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深圳市光明区震启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震启汇智")。震启汇智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震有软件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其余18,718.75万元计入震有软件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震有软件的注册资本将由2,050.00万元增加至3,331.25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震有软件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1.54%,震有软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的交易各方已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

● 风险提示:1、本次增资存在新引入的投资方未及时支付增资款、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本次增资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的经营发展需要,震有软件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震启汇智,震启汇智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震有软件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其余18,718.75万元计入震有软件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震有软件的注册资本将由2,050.00万元增加至3,331.25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震有软件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1.54%,震有软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等政府审批或登记手续。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光明区震启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E7C0G73J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4年12月27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4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出资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br>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 / 1.00<br>深圳市启航共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9,300 / 96.50<br>深圳震有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50<br>合计 / 20,000 / 100.00 |
|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经查询,震启汇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震有投资有限公司对震启汇智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2.50%;<br>除此之外,震启汇智以及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震启汇智的成立目的是以自有资金专项投资于震有软件,除此专项投资外,不再从事任何其他投资活动或经营活动。

震启汇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震启汇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其系国有企业,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小。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孟庆晓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4986972L |
| 注册资本 | 2,05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3年3月14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A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经查询,震有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关联关系说明 | 震有软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震有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094.24 | 11,771.78 |
| 负债总额 | 553.92 | 5,872.98 |
| 所有者权益 | 8,540.31 | 5,898.80 |
| 营业收入 | 5,045.75 | 4,637.25 |
| 利润总额 | 2,659.32 | 1,410.90 |
| 净利润 | 2,641.51 | 1,416.32 |

注:震有软件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震有软件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0 | 100.00 | 2,050.00 | 61.54 |
| 深圳市光明区震启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281.25 | 38.46 |
| 合计 | 2,050.00 | 100.00 | 3,331.25 | 100.00 |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是综合考虑震有软件未来发展前景、后续发展规划等,并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853号)内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震有软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400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震有软件的整体估值确定为32,000万元。震有软件本次新增的人民币1,281.25万元注册资本由震启汇智认缴出资,其增资款项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将计入资本公积,震有科技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震有软件的注册资本将由2,050.00万元增加至3,331.25万元。

本次增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投资方"):深圳市光明区震启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目标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2("实际控制人"):吴闽华

(二)本次增资主要先决条件

主要包括各方已通过内部有效决议批准签署、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增资;目标公司、震有科技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完毕信息披露程序;震有科技已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已完整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已产生或合理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运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或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实际控制人、投资方、目标公司或对本次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禁令;投资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查。

各方同意,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该等投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均得到满足,否则投资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投资先决条件系本协议成立及生效的前提条件,如未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豁免之前,投资方有权不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且不需就本次交易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三)交易概述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050万元,持股比例100%。

2、目标公司将在现有注册资本即2,05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投资方以2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获得目标公司38.46%的股权,投资方认购价款超出投资方增资额的部分18,718.75万元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31.25万元。

(四)增资款的缴付

1、首期增资款:本协议各方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后5日内,震启汇智全体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五十作为首期实缴出资;震启汇智应在其首期出资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的50%,即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640.6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359.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剩余50%增资款即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由震启汇智于2027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目标公司以及震有科技应于收到投资方首期增资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投资方共同办理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五)增资款的使用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运营、业务发展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如偿还目标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有联系的其他人员的债务)、分红或回购目标公司的股权。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每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弥补亏损(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分配利润。

3、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同意,以下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将由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承担:

(1)任何未在本协议签订前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产生或存在的债务和责任;

(2)目标公司因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从事或存在的因不规范经营行为所受到任何处罚或任何第三方主张等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

(3)若目标公司承担本条所述之责任的,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目标公司补偿与目标公司对外赔付金额相等的款项。投资方因目标公司承担上述责任而遭受损失的,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投资方的权利

1、知情权

(1)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1.1)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提供目标公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1.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提供目标公司的半年度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1.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供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2)目标公司应于每个财务季度结束之后的30日内或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定期向投资方报告目标公司的运营情况。

投资方应做好信息保护措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协议关于保密要求的规定或约定。

2、反稀释权

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但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目标公司和震有科技应保证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

3、最优惠待遇

针对目标公司后续融资或股权转让行为(但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震有科技和/或目标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震有科技及目标公司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及时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待遇。

4、审计权

投资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含专项审计)。投资方应确保其委托的专业审计机构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之约定。

5、董事及监事委派权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震有科技有权委派2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震有科技委派的董事担任;

(2)目标公司设监事1名,由投资方委派;

(3)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投资方继续委派,在投资期内可以连任一届或多届;

(4)投资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应同步退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投资方委派董事、监事人员的变更、退出事宜。

6、目标公司下列事项需经包含投资方委派的股东代表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单项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连续6个月内累计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2)收购任何其他实体的股权或其拥有权益的资产,单项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连续6个月内累计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资产;

(3)对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一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审计权、董事/监事提名权等)进行修改;

(4)决定董事报酬。

(八)陈述与保证

1、目标公司及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分别并连带地向投资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投资方向目标公司与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者具有严重的误导性;

(2)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2、若由于目标公司或震有科技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无效或被解除,则目标公司应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如前述金额不足以覆盖投资方的损失,则投资方有权就其损失进一步要求目标公司或震有科技进行赔偿及补偿。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根据违约事件的内容,本协议的一方应向违约事件直接指向的另一方及/或其各自的权利义务继承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权利义务的转让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震有软件资本结构,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可促进其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震有软件的长期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震有软件61.54%的股权,震有软件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存在新引入的投资方未及时支付增资款、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01.8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55.1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1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号)的同意,公司2023年6月28日发行了面值总额3.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3,8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907,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09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2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10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公告》,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牵头任务(自治区整改任务清单第七项)细化方案》自2022年5月开始逐项落实整改工作至2024年12月30日,完成所涉的"未经批准在扎布耶盐湖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1200公顷盐田和结晶池;违反矿产资源法,在盐湖周边违规取土178.4万立方米;阻隔湖泊水体自然交换;开采锂矿时,没有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提取,造成资源极大浪费"等问题的整改,并实现所有问题的销号。

后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持有公司2,46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1%,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0263%的股份。

● 微禾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1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微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否 | 500,000 | 否 | 否 | 2024年10月22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587 |
| 合计 | - | 500,000 | - | - | - | - | - | 20.2587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微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2,468,080 | 2.6721 | 0 | 500,000 | 20.2587 | 0.5413 | 0 | 0 | 0 | 0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89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3.20%,期限3年,债券代码149762,债券简称21申证C4。(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7日,摘牌日为2024年12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